答题纸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。

二十、监考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考试时间,宣布考试开始和考试结束,不得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。

二十一、监考人员违反考试有关规定的,按照《全国会

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二十二、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则同时废止。

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

(2002年3月21日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财会考 [2002] 4号发布)

- .一、为了严肃考风考纪,维护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(以下简称考试) 信誉和考生的合法权益,公开、公平、公 正地评价会计人才,制定本规定。
- 二、本规定所称违规违纪行为是指参加考试的考生及考 试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三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考试管理机构,对参加考试 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,应当严格按照本规 定,认真处理。

四、处理违规违纪行为,应当做到真实清楚、证据确 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。

五、考生在考试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其相应的考试答案按无效处理:

- 1. 未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次号的:
- 2. 未在答题卡的指定位置填写、填涂姓名、准考证号、 考试科目的;
 - 3. 在答题纸和答题卡中作明显标记的:
- 4. 对于主观试题, 考生未使用蓝色、黑色、蓝黑色墨水钢笔或圆珠笔, 而使用其他书写工具答题的;
- 5. 对于客观试题, 考生未按规定用 2B 铅笔填涂答题 卡的:
 - 6. 在密封线外和草稿纸上答题的;
 - 7. 在答题纸或答题卡上使用涂改(修改)液的;
 - 8. 答题纸上字迹辨认不清的。

六、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属于违规违纪行为,取消相关考试科目的考试成绩:

- 1. 抄袭他人答案或有意提供他人抄袭的;
- 2. 交头接耳、夹带资料、传递纸条的;
- 3. 擅自将背包、书籍、纸张、笔记、报刊、手机、寻呼机、电子记事设备等用品带入座位,经警告不予改正的;
 - 4. 故意损毁试题、答题纸或答题卡的;
 - 5.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
- 七、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属于严重违规违纪行为,取消其全部科目的考试成绩,停考两年,并书面通知其所在单位:

- 1. 伪造学历或开具虚假证明的:
- 2.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的;
- 3. 由他人在考场外协助答题的:
- 4. 串通监考人员进行舞弊的:
- 5. 将试题、答题纸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的;
- 6. 有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。

八、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人员,通报其本人所在单位 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。对于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的替考人员、应建议发证部门吊销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。

九、对无理取闹、扰乱考场秩序、辱骂监考人员、威胁 他人人身安全的考生,取消其当年考试资格,通报其本人所 在单位,触犯刑律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十、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违规违纪行为,应当在《考场情况报告单》中如实填写违规违纪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考试科目、违纪事实等,同时在违规违纪考生的答题卡指定位置填涂"违纪"标识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"考试"管理机构根据"违纪"记录,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。

十一、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属于违规违纪行为,考试管理机构必须立即停止其从事考试工作,并取消今后继续从事考试工作的资格,情节严重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1. 违反考试报名、命题、试卷运送及保管和交接、试 卷评阅及登分等有关规定的;
 - 2. 丢失或损坏试卷,造成试题泄密的;
 - 3. 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,造成考试纪律混乱的;
 - 4. 纵容、包庇考生作弊的;
- 5. 考试期间擅自将试题、答题纸、答题卡带出或传出 考场的;
 - 6. 考试期间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;
 - 7. 参与或组织考试作弊的;
 - 8. 擅自修改考试软件或考试成绩的;
 - 9.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
- 十二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 同时废止。